



## 080- \_ \_ \_ \_ \_ 轉接計畫表

### A. 基本功能

A0  單一受話功能 (選用本項功能者, 不得租用其他功能(A1~A8、B、C))

受話電話: \_\_\_\_\_, 自動尋線: 共 \_\_\_\_\_ 線

A1  分配功能 (百分比欄所填數字應為整數且合計為 100)

受話端電話					
百分比					
受話端電話					
百分比					

A2  限制功能

允許  不允許 (允許或不允許選項僅能擇一勾選)

行動  長途  市內  國際來話  其他:

A3  依日期、依時間轉接功能

A4  依發話區域轉接功能

A5  代碼轉接功能

代碼 0	代碼 1	代碼 2	代碼 3	代碼 4
代碼 5	代碼 6	代碼 7	代碼 8	代碼 9

A6  密碼設定功能

使用  不使用

A7  受話電話佔線時轉接功能

A8  線上多方通話功能 (除 A2 與 C 外不能與其他功能併用)

通話室所在地: (擇一勾選)

- 大台北地區(含馬祖)  桃園  新竹  苗栗  花蓮  宜蘭  台中  彰化  
 南投  嘉義  雲林  台南  澎湖  高雄(含金門)  屏東  台東

申請識別碼電話: 1、 \_\_\_\_\_ 2、 \_\_\_\_\_

B.  錄音應答功能

C.  依語音提示轉接功能

其他文字簡述:

轉接計畫簡圖:

備註:

預定啟用日期:

聯絡資訊: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型網路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https://pdpn.cht.com.tw/)。

(<https://pdpn.cht.com.tw/>)



###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12-31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型網路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智慧型網路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經由智慧型網路系統提供多功能受話方付費通信服務（以下簡稱多功能 080 服務）、電話投票服務、大量播放服務、隨身碼服務等項目。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 080 受話方付費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得向乙方酌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五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六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本國自然人：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外國自然人：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乙方初次申請本服務，甲方受理時應建立乙方本人影像檔留存，並可採錄影及拍照方式。但乙方係由第七條法定代理人及第八條代理人代辦時，則留存代辦人影像檔。  
甲方依前四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於乙方申辦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驗證後，始提供服務。
-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乙方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八條 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 五、乙方經依第六條第六項之資料庫驗證不相符。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次日起算二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話號碼、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乙方指定之多功能 080 服務受信電話非屬於乙方本身或其分支機構所有時，應先取得該受信電話用戶之同意。前述所指受信電話，僅限租用甲方提供之市話號碼或行動通信號碼，如有異動時，乙方應同時辦理多功能 080 服務之異動。

乙方申請租用大量播放服務，播放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時，應由乙方依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身碼服務僅供本國自然人申請，並以租用一個智慧虛擬碼為限。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多功能 080 服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五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六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乙方如向其他電信事業書面申請 080 受話方付費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



第十七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智慧虛擬碼

第十八條 本服務之智慧虛擬碼由甲方配用為原則，乙方申請指定或更換智慧虛擬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信費帳單內收取。  
本服務之智慧虛擬碼及密碼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十九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原智慧虛擬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得將乙方所使用之智慧虛擬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智慧虛擬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時，所繳保證金作為租用服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應按月繳納月租費。

**乙方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以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日及停租日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多功能 080 服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被冒用，第三十四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三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更換智慧虛擬碼或密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更換智慧虛擬碼或密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智慧虛擬碼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四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之智慧虛擬碼或密碼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該智慧虛擬碼之所有費用，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乙方僅須支付通信費以外之費用。

- 第三十五條 乙方申請租用電話投票或大量播放服務後，如任一智慧虛擬碼，單月之總通信次數未達一千次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該智慧虛擬碼之租用。
- 第三十六條 乙方租用隨身碼服務後，如一年內均無通信記錄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同意後終止其租用。但租用隨身碼服務無須繳納月租費者，如不同意終止，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回覆，逾期未回覆者，視為同意終止。
-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智慧虛擬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智慧虛擬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之電信服務。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智慧虛擬碼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七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 第三十九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四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四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 第四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